

法醫學

法醫學之概念與組織

*J.A. Baptista Pereira**

我們肯定必須要解決有關法醫學上落後與錯誤的概念。法醫學是一門高度資訊性的醫療專業，正如熱拉爾德·梅梅特奧（GÉRARD MÉMETEAU）所說，它具有廣泛且不容否定的社會價值。法醫學不是一門死人的醫學。反之，在活人身上及對活人所作的檢驗遠比在屍體或非活人上所作的多。或許可以這樣說，在澳門地區，每年所進行此類的檢驗，其比例約為十比一，前者明顯較多。

自本世紀初開始，法醫學的概念已經擴大了。它不再局限於狹義上的法醫學或醫療專業本身的醫療知識之應用上，而是包括了其它科學的廣泛知識（毒物學、犯罪學、心理學、人類學……），並構成一個廣泛的法醫學。

我們可把「法醫學」界定為：「將生物醫學与其它科學的知識應用在法律問題上」，猶如在波爾圖的法醫學院所教的一樣。該校是歐洲最古老且最負盛名的學校之一，具有法醫學的基礎教育課程和研究院課程的悠久傳統。在這方面，其卓越的教授和歷屆享有國際聲譽的校長的名字皆可證明：法蘭西斯科·科因布拉（FRANCISCO COIMBRA）、卡爾洛斯·洛佩斯（CARLOS LOPES）和日·平托·達·科斯塔（J. PINTO DA COSTA）。而其他，如阿爾梅達·里貝羅（ALMEIDA RIBEIRO）、杜阿爾特·薩托斯（DUARTE SANTOS）和一些較近期的如萊塞普斯·雷斯（LESSEPS REYS）和奧利韋拉·薩（OLIVEIRA SÁ）均豐富了我們的法醫學文化。他們以其研究與探索的工作，為適用於葡萄牙法律問題上的醫學、法醫學及科

* 澳門衛生司全科醫生及法醫學鑑定人
澳門大學法律系及司法警察學校培訓導師。

學概念尋找更好的定義與準則而作出努力。葡萄牙法醫的組織與立法架構也是其作品。公佈於八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第三八七-C號法令並經九一年十一月二日第四三一號法令補充的最後修訂版，正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因為它反映了波爾圖法醫學學院的所有學生多年所聽到的，由日·平托·達·科斯塔教授負責並維護的整套哲學與策略。

葡萄牙的法醫學受拉丁語和法語的影響，猶如其法律一樣，與之產生不可避免的聯繫。其一貫沿用的組織與概念皆無疑地反映了從這來源產生的所有條約。在卡爾洛斯·洛佩斯（CARLOS LOPES）教授的“法醫鑑定手冊”於一九四二年出版之前，法國巴黎學院的一套共兩冊由戴樂（THOINOT）所著的“法醫學論說”在波爾圖學院曾用作教學指南。許多傑出的法國科學家的名字，譬如拉卡薩格內（LACASSAGNE）、保爾陶夫（PALTAUF）、伊卡爾德（ICARD）、維貝爾特（VIBERT）等，在活人與屍體的檢驗中所使用的法醫學術用語、技術或符號的表達方式上都仍被我們所採用。

只是在近期，英國法醫學家的名字，如：貝爾納爾德·克尼格特（BERNARD KNIGHT）、克夫·辛普松（KEITH SIMPSON）及若安內斯·基爾斯特拉（JOHANNES KYLSTRA）；透過其論證和著作開始為我們所認識並在法醫的學術用語上被引用。

法醫學的大分類

根據萊塞普斯·雷斯的論述，法醫的工作範疇應分成三大類：

一、司法或法庭的法醫學；

二、社會法醫學；

三、醫療法律和醫療司法見解。

一、司法法醫學：按法律規定，在司法法醫學上，司法機構得要求醫生提供意見並進行法醫學檢驗或法醫學鑑定。司法法醫學是一門輔助司法的科學，並由醫生執行其工作。

二、社會法醫學：其工作亦由醫生在衛生司的工作範疇內執行。其目的在於審查對給予產科、疾病、殘廢、老年、社會救濟、勞工意外、職業病等等社會津貼或福利的規定或規章在醫學上之標準。

三、醫療法律和醫療司法見解：是一項在法律範疇上制訂關於從事醫療工作的法律規定之工作。醫生，尤其是法醫，可應法律專家或法院的要求而以鑑定或諮詢的身份參與制定有關規定和評估違法行為。

法醫部門之組織

雖然任何一位醫生都可在其專業知識的範疇內被邀請以進行某一項法醫學鑑定，但法院越來越需要一些具有法醫學專業補充培訓的醫生之協助。除了醫療職業

具有多元化、高級或低級的專業分科這一特性外，醫學知識應用於法律問題上（狹義上的法醫學），亦具有其它的特殊性，這就要求具備某些基本的法律知識和訓練編寫意見書。因缺乏這方面的認識可錯誤引導那些法律專家，並由於法院的資料不足與不完善而造成不公平的社會情況。

除了其它非醫學的補充科學（警察學、人類學、毒物學、犯罪學、刑法等等）知識外，這些技術關鍵與知識均屬於法醫學院教授的高等法醫學課程的內容（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五〇二三號法令）。在一段頗長的時間內（至少到八十年代初），只有波爾圖的法醫學院教授這一課程，這導致缺乏具有適當補充培訓的專業人士，並且需要修改法律以便這些鑑定工作正式由任何一位醫療專業人士執行，即使他們未具有法醫學之補充培訓與高等培訓（一九一九年五月十日第五六五四號法令和一九五九年四月十五日第四二二一六號法令）。於一九八七年，透過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八七-C號法令，重新規定了法區法院的法醫學鑑定人需要具備高等法醫學課程的學歷。

葡萄牙現行之體系

在葡萄牙，司法法醫部門之組織是由下列機關組成：

- 一、協調暨規劃機關；
- 二、諮詢機關；
- 三、執行機關。

一、協調暨規劃機關——法醫高等委員會是一個具有協調與規劃職能的機關，並且是葡萄牙法醫組織架構的最高機關。由三所法醫學院的院長以及共和國總檢察長、司法警察司總長、司法官團高等委員會和司法部的代表組成。具有多種權限，如：

- a) 協調法醫學院、法醫辦公室及法醫學鑑定人的活動；
- b) 核准每年培訓工作之規劃；
- c) 批准並協調法醫學院與其它大學之間的教學與科技合作；
- d) 就法醫體系進行的改革或更改發表意見；
- e) 向司法部建議調整法醫檢驗之價格。

二、諮詢機關——為在每一個法醫學院運作的法醫委員會，其由醫學院（法醫學、內科、外科、病理解剖、一般病理、社會醫療與衛生、精神病科、神經科、矯正科、產科和婦科）以及法學院（刑法或刑事訴訟法）的大學教授組成並由各法醫學院院長主持。其權限主要分為：

- 就檢察院、司法官或司法部提出之問題發表科技性質的意見；
- 在教學上指導法醫學的研究培訓課程，尤其是醫生和法律專家方面的課程。

三、執行機關——葡萄牙法醫體系之執行機關：

- 一、法醫學院：附屬於司法部，設於波爾圖、科英布拉和里斯本三大城市。在這些城市設有廣義上的法醫學整個範疇的輔助部門（診所、屍體解剖、毒物學和病理學實驗室、各類補充檢驗、文獻等等）；
- 二、法醫辦公室：可設於（中級）法區法院內。法醫學鑑定人輔助下的專科醫生（醫療法學家）在此執行常設制度下的工作，並且在司法部範疇內進行鑑定檢驗；
- 三、法醫學鑑定人：由司法部以包工合同聘請，具有法醫高等課程學歷，在（初級）法區法院僅執行屍體解剖和法醫檢驗。

規範澳門之體系

在澳門，情況稍有不同。在澳門地區現行的重大法典（刑法典、刑事訴訟法典、民法典和民事訴訟法典）中，許多情況和條文必須或者適宜引進法醫學鑑定的知識。但是，這些重大法典與目前葡萄牙的法醫組織並不配合。而澳門的法律體系尚未完全獨立，該等法典所提及之機關還沒有設立，或對有關權限作了更改，均造成了某些難以解決的情況，而法院只能按實際情況解決這些困難，以便司法工作不致受到影響，但那些情況並未被規範或確定性地標準化。例如，一九三一年刑事訴訟法典中的第二百條，指出有需要由法醫委員會審查與最重刑罰相應的違法行為的訴訟有關的所有法庭醫療檢驗之報告書。今天，在葡萄牙的法醫組織內，這種權限已不再屬於法醫委員會，而新的葡萄牙刑事訴訟法典訂定只要最初的檢驗令人產生懷疑，就可以重覆這些鑑定工作以取代之。

至一九九四年初，在澳門地區還沒有為任何關於醫療法學家或法醫學鑑定人的章程、從屬性和薪酬作規範。按傳統程序，得向公共醫院的院長要求進行法醫檢驗，而這些檢驗往往由沒有固定的院內醫生執行。

八六年二月一日第五期的“政府公報”第七／八六／M號法令核准的“衛生司組織法”，設立了“法醫部門”作為仁伯爵綜合醫院的一個技術單位，其權限為：“執行法律規定由本醫院負責的或有關當局要求其執行的法醫鑑定工作，尤指移走、保存以及解剖檢驗在住所內或住所外遇到的屍體或遺體，只要其令人懷疑涉及犯罪或死因不明”。

這些法例於九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被第七八／九〇／M和七九／九〇／M號法令廢止，而其後該等法令亦被九二年六月八日第二九／九二／M號法令所廢止，隨著澳門衛生司的設立，法醫部門仍維持其原有的權限和特性。這個最新的法規訂明賦予澳門衛生司“提供法醫服務”的責任（第三條二款）。同時在醫療輔助服務（第二十五條四款）的範疇內，保留了“法醫部門”。但是，在澳門衛生司的人力資源框架內，並沒有任何醫療法學家的職位，當設立一個具有該等責任的部門時理應預計到有關情況。

從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一年，法醫檢驗工作由一位具有波爾圖法醫學院高等法醫課程學歷的一位法醫學鑑定人執行。這位醫生以兼職（part - time）方式擔任該等工作，並有時由衛生司另一位未具有任何補充培訓而由院方負責選派的醫生協助。由一九九二年一月開始，改由兩位具有波爾圖法醫學院高等法醫課程學歷的法醫學鑑定人執行職務，他們兩人分擔澳門地區的所有關於法醫檢驗和法醫學鑑定的工作。這兩位醫生履行該等職務作為補充他們在澳門衛生司內負責的其它工作，因此沒有必要在上述的法醫部門的框架內設立常設的職位。

法庭的精神科檢驗和某些法庭的性學檢驗是由法院直接向該等專科部門要求的。該等法院許多時候要求法醫部門的鑑定人就該等檢驗報告書的內容發表意見或作解釋。

最後，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公佈了第九 / 九四 / M 號法令和第一二 / 九四 / M 號訓令，“除了刑事訴訟法典有規定外，在缺乏某些法律機制下”，規範了澳門地區的醫療與法庭間之工作。按照立法者之解釋，在有關法醫檢驗法規草案之序言中，就其制定曾考慮到：

- a) 參照葡萄牙有關這方面的法規，尤其是八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八七 - C / 八七號法令、九一年十一月二日第四三一 / 九一號法令以及九三年一月十九日第七一 / 九三號訓令；
- b) 配合現時使用之重大法典以及即將在本地區通過的新法典將引進預計之修改；
- c)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規，尤指其刑事訴訟法典第七一至七八條提到法醫檢驗之可能性及在中國刑事程序法（Criminal Procedure Law of China）之參照；
- d) 司法當局的意見書，尤其是共和國檢察長之寶貴意見；
- e) 由兩位在澳門地區任職的法醫學鑑定人提供之意見及文獻成果。

於一九九四年初制定並公佈的那兩個法律文件，一般性地訂定：

- a) 法醫工作是由法醫學鑑定人擔任的（第一條）；
- b) 法醫學鑑定人在法律與職能上從屬於澳門衛生司，擔任其職務，並按澳門衛生司的決定（第十一條），是否以兼任制度執行其它職務；
- c) 澳門總督有權就司法事務司司長從澳門衛生司列出的人名中建議訂定法醫學鑑定人之數目及其每年之委任（第十條）；
- d) 以兼職制度工作這種方式委任的法醫學鑑定人有權每月收取由司法事務司支付相當於公職薪俸表一百點固定之補充報酬，該報酬於一九九四年為四千一百澳門元或約為八萬士姑度（第十四及十六條）；
- e) 法醫工作是在澳門衛生司或要求提供該等服務的機構之設施內進行的，那些機構需具備使該等服務得以進行的必需設備（第十五條）；
- f) 其它方面亦有所規範，關於受檢驗之強制性、醫生對死亡專有之證實、處理非自然或死因未明之死亡之程序、對屍體執行法醫剖驗、核准及豁

免剖驗之指示、其它專業的法醫檢驗、只要在專門診斷自殺、謀殺、意外或自然死亡有懷疑時，在發現某一屍體之地方需要有法醫學鑑定人在場等，這些規定都一一填補直至那時存在之漏洞並對某些概念和工作程序作適時之調整。

其它涉及澳門法醫活動的單行法例有：

- a) 六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政府公報”第四五一〇八 / 六三號法令：“在侵害身體罪的訴訟上，若由於進行連串之直接檢驗，其訴訟程序之制定已超越法定之期限，倘屬這種情況，只要法醫學鑑定人可以斷定受檢驗之侵害之可能後果，雖然這些侵害在醫療上仍在法律上定為侵害事實仍維持不變時，應轉為控訴階段”；
- b) 七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的“政府公報”第六〇五 / 七五號法令；對刑事訴訟法典作了修改，並在有關的警務調查上，訂定“可使受檢驗人在性方面感到羞辱之檢驗及屍體剖驗取決於檢察院之預先許可”；
- c) 八五年二月九日之第六 / 八五 / M號法令：更新了本地區所使用之疾病和死因之評核和編碼表；
- d) 八五年二月九日第七 / 八五 / M號和四七 / 八五 / M號法令：訂定“遺體的埋葬、焚化、搬運和移遷”之程序規則和概念；
- e) 八五年二月九日第二一 / 八五 / M號訓令，核准在澳門使用之死亡證式樣；
- f) 八五年八月十日第七八 / 八五 / M號法令：有關職業病和勞工意外之法例。

法醫工作

在法醫所負責的工作中，尤其突出的是“死因研究”或“法庭病理”，是沿用英語系之術語在現代被命名的。這範疇包括法醫學的屍體解剖和與死亡日期有關的所有問題（計算死亡時間）、死亡驗證、屍體之現象和死亡之過程、埋葬和由埋葬處掘出、因意外死亡、或謀殺或自殺之專門診斷以及在意外中死亡之性質。

法醫學鑑定在法醫科內高踞首位，法醫檢驗包括對侵犯身體罪、交通、家庭或工作意外引致的創傷及職業病作檢驗。

法院的性學檢驗一般與強姦、非禮、墮胎、假懷孕或假分娩罪有關。按照還在澳門地區使用的一八八六年之刑法典，有關訂定處女身份和其日期、或性行為進行之時間、又或該行為是否以暴力進行、或是違背控訴人之意願等疑問，都是特別難處理和經常需要處理的。法醫學鑑定人應爭取做到其意見書具有客觀的嚴謹性，雖然這嚴謹性並未能經常滿足法律專家的要求，但這是我們必須適應的，否則我們將冒著任由給予不甚嚴謹、幾乎是“訂做”的意見書之危險，而這些意見書將有損司法之嚴謹性。

法院的精神學檢驗一般是由對探討這些疾病分類情況的專業、評定和診斷的問題較有認識的精神科專家醫生所進行的。這不會因此而不屬於法醫學的工作範疇，而在法醫學院，並不一定由精神科醫生執行，或倘由其執行時，他們都具備法醫學的補充培訓，這是較有利的。在未備有這個專業的醫生之法區，該等檢驗和法院的性學檢驗必須由兩位法醫學鑑定人同時執行。在這些法院的性學檢驗中，其中一位醫生由一位女護士所取代是合法的，許多時候甚至是有利的，因為有一位女性在場將使受檢驗人更易提供合作。

法院的毒物學是與毒藥、其功用之分析以及評定等問題有關。以便提供可靠的指示，使法律專家可以對有關之毒害罪或處理可導致損害健康但不致死亡之物質等罪訂定罪狀。

法院的生物學是收集和分析有機物和污漬（精液、血液、嘔吐物），這些物質許多時候可證實某一嫌疑人是否在場、完成某一行為或甚至識別犯罪行為人。法院的生物學與死因研究連在一起是對不能辨認相貌或對身份未明的軀體之識別十分有用。而透過檢驗血型和對其它遺傳記號，對斷定雙親和判明父親身份等亦是十分有用的，其準確值可達高於百分之九十九點九八。

法院的病理解剖雖然是一門獨立的專業，但肯定與死亡研究相關連。倘一個法醫學鑑定人或醫療法學家沒有可以在屍體解剖上作結論的病理解剖知識，這是不理解的，然而，他不須是該範疇的專家。

在法醫學實驗室的範疇內，我們還可談及對人類的痕跡的研究。這亦包括指紋鑑定法、掌紋鑑定法和腳板紋鑑定法，法院牙科學以及研究一般性的印跡和該等印跡與偵查到的事實的關係之犯罪學。對醫科和法律課程的學生來說，這個在法醫學院所使用的和教授的廣義上的法醫學範疇，在傳統上和由於運作上之理由，都是擁有人力和物力的警察方面的實體（警察學）所關注的，從而展開和深化對該等物質或印跡的分析。今天，由於法律的力量，法醫學鑑定人在犯罪現場出現愈趨頻密，其知識和經驗可以或應予獲得深化，而且他們的合作將是更有用和更被廣泛使用的。

教學工作是眾多重要工作中最高尚之一項，包括由醫學和法學院學生的畢業前培訓，以至醫學和法學院（高等法醫學課程）之研究生培訓、專家培訓（醫療法學家）和軍事化人員或司法警察人員等其他專業人士的補充培訓。

在澳門，還未設有一所具人力資源及專門技術且適合高等或專科培訓的學院，澳門衛生司的法醫部門，透過其兩位法醫學鑑定人，從一九九二年開始一直向澳門大學法律系的學生提供畢業前培訓並在司法警察學校向澳門保安部隊（治安警察廳和水警稽查隊）的人員、結業的學員及司法警察司的人員、副督察提供補充培訓。

參考書目：

- 法醫鑑定手冊 ——卡爾洛斯，洛佩斯教授
波爾圖 / 一九七九
- 法醫學研究概論（第一冊） ——萊塞普斯·雷斯教授
里斯本 / 一九九一
- “法醫學淺釋” ——日·平托·達·科斯塔教授
載於“犯罪研究”雜誌 / 一九八七——一九八九
波爾圖法醫學院出版
- “法區內之法醫學” ——日·阿爾曼多·克·巴普蒂斯塔·佩雷拉；
載於“全科”葡文雜誌第六冊第二期 / 一九八九
- “起點” ——日·平托·達·科斯塔教授
載於“法醫學” ——J. N. / 一九八九
波爾圖法醫學院出版
- “法醫學與司法警察” ——日·平托·達·科斯塔教授
載於“犯罪研究”雜誌 / 一九八〇——八六
波爾圖法醫學院出版

澳門官方法例